（上接B11版）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货币衍生品计划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决策和市场风险：即因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交易可能出现损失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即因交易对方可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衍生品合约，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履约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的方案执行、交易错单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即因相关法律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导致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法律风险。

5.境外交易风险：如金融衍生交易在境外开展，可能发生交易所在地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境外交易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恪守风险中性管理原则，立足于生产经营需要，以合理控制风险为目的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

2.公司将根据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贷款还款计划以及日常经营中人民币付款计划匹配远期结汇业务的交割日，确保衍生交易业务与公司实际的外汇业务需求相匹配。

3.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体业务遵循《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规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4.公司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由公司管理层审批交易，交易人员、品种及额度明确，远期结汇业务结构简单。

5.公司将持续关注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及远期结汇业务相关的市场信息，并跟踪远期结汇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确保交易金额规模不超过2.03亿美元授权额度，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审计部门对已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开展定期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提高财务成本管控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2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特”）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5年3月17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1,636.4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269,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23,066,197.7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933,798.9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租赁12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32,814.24	74,000.00
		租赁1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01,036.46	64,000.00
		租赁5艘68,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61,102.13	38,850.00
2	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			84,839.79	68,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484,792.62	350,000.00

注1：上述项目中租赁其中8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1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和租赁5艘68,000吨多用途纸浆船，以及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47,416.5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0,280.01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2023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6.9655元人民币，下同）。

注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1180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3月17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160,933.58万元，公司拟置换160,933.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租赁12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74,000.00	44,111.29	44,111.29
		租赁1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64,000.00	26,167.28	26,167.28
		租赁5艘68,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38,850.00	22,799.43	22,799.43
2	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		68,150.00	67,855.58	67,855.5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	–
合计			350,000.00	160,933.58	160,933.58

注：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折算汇率选取交易发生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鉴证报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06.62万元（不含税金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02.85万元（不含税金额），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0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603.77	–	–
2	律师费用	130.78	130.78	130.78
3	会计师费用	428.30	428.30	428.30
4	发行登记费	48.09	48.09	48.09
5	制作服务费	8.75	8.75	8.75
6	印花税	86.92	86.92	86.92
合 计		2,306.62	702.85	702.85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0,933.5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02.85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161,636.43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61,636.4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讨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中远海特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1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269,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23,066,197.7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933,798.9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租赁12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32,814.24	74,000.00
		租赁1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01,036.46	64,000.00
		租赁5艘68,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61,102.13	38,850.00
2	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		84,839.79	68,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484,792.62	350,000.00

注1：上述项目中租赁其中8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1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和租赁5艘68,000吨多用途纸浆船，以及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47,416.5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0,280.01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2023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6.9655元人民币，下同）。

注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以外汇或信用证进行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为了避免公司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人民币购汇后支付而产生结、购汇率差而产生汇兑损失，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在支付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汇总、保留相关支付单据，并按月编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明细表；

2.财务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或子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4.公司建立专门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凭证、交易合同、支付单据等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逐月汇总统计并报送保荐人；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远海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及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造1艘7万吨级半潜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投资建造1艘7万吨级半潜船，项目总投资约103,16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半潜船“运输+安装”领域的领先优势，持续做大做强公司半潜船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广船国际投资建造1艘7万吨级半潜船，项目总投资约103,16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简介

广船国际成立于2006年05月25日，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18号，注册资本1,001,11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激。广船国际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华南地区最大、最现代化的综合舰船造修企业，在建造半潜船、客滚船、极地运输船等高技术特种船舶方面掌握核心技术。1999年至今，广船国际先后为公司建造了多艘半潜船。

三、船舶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一）造船主体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约103,160万元人民币。其中，船价101,800万元人民币，建造期间的资本化费用1,360万元人民币。

（三）交船时间

2027年5月31日。

（四）交船地点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码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建、租入和合作经营等方式发展半潜船船队运力，抓住产业变革机遇，找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通过强化核心技术引领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在大型模块项目运输+安装领域持续巩固组合竞争优势，实现从传统运输服务商向项目海运总包商的跨越式发展。

考虑到公司在已签约项目和在投标项目用船方面存在运力缺口，需补充新的运力参与市场竞标。本次新造1艘7万吨级半潜船，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半潜船队在海工运输市场的竞争力，满足大型半潜船市场需求，强化高端市场的控制力，巩固全球行业领军地位。

经测算，本次项目内部收益率约7.12%，静态投资回收期11.9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1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79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530,587,671.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6,815,868.81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9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743,920,3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5,553,790.21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0.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5,553,790.21	532,369,391.21	343,464,123.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0,587,671.58	1,064,255,173.13	820,741,435.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76,815,86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1,387,30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1,138,528,09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1,387,30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4.1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1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269,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23,066,197.7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933,798.9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近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远海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44031601040024711	1,741,332,222.35	（1）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2）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境外美元）；（3）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718579830368	1,741,332,225.69	（1）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2）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境外美元）；（3）补充流动资金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FTN44802900048500046	–	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中的25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643179853430	–	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中的4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注：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中远海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存放金额与扣除本次发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主要系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2）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境外美元）；（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书存、王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中的25艘/4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2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2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1及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2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